

副本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<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/>
已上網公告
編號第 981495 號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聯絡人：黃燕瑜
聯絡電話：3366-2103
電子郵件：yenyu@ntu.edu.tw
傳 真：2363-364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校會字第 098002102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建立本校電話費管控機制以符規定，各單位電話費帳單（收據）報支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收據應記明事項包括支付機關名稱，及行政院主計處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，收據買受人應有「機關名稱」或「機關名稱(各單位)」之抬頭。
- 二、近來國科會到校查帳時，屢次要求學校應建立電話費管控機制。
- 三、為建立本校電話費管控機制以符規定，除因執行計畫狀況特殊者，經專案簽核，得檢附簽案影本核銷外，其餘電話費帳單請以本校名稱登記為用戶。若非以本校名稱登記，但確為公務使用者，請洽計資中心，該中心將提供協助名稱變更登記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不含附設單位）

副本：會計室、文書組（已上網公告編號第 981495 號）

校 長

李嗣涔

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周知類公文無紙化 宣導單

為加速校內周知類公文之傳遞效率及因應節能減碳趨勢，自本(98)年6月1日起，該類公文不再印送紙本，逕以上網公告周知，請各單位同仁注意！

校內周知類公文，係指受文單位為本校各單位（含附設機構）、總區各單位、各院系所、各一級單位（含附設機構）、影印校外來函（轉知以上單位）、公告類公文…等。

前開經上網公告之公文，如正、副本受文者另有校內個別單位，則不再印送紙本公文。

本案業已函請各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，每日至本校公文公告系統(<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/>)下載最新公文，以利陳報主管或轉知各位同仁。

相關實施細節，請上本校公文公告系統，點選【公文無紙化常見問答】瀏覽，如仍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承辦人（陳珮嘉，電話：33662136 或 E-mail:chenting@ntu.edu.tw）。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 文書組 敬上